

# 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沪电信职院〔2022〕8号

---

## 关于印发《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专业分类管理 和专业动态调整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教学单位、职能部门：

现将《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专业分类管理和专业动态调整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部门工作实际，认真研究执行。

附件：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专业分类管理和专业动态调整实施办法

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2022年2月14日

附件：

## 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专业分类管理和专业动态调整实施办法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文件精神，为进一步优化学校专业结构，加强专业建设，提高生源质量，提升办学水平，突出专业特色，提高学校整体专业的竞争力，现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结合上海区域化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坚持发展以社会需要、就业创业需求为导向的专业，通过对专业办学条件、教学质量、学生发展、生源与就业等多方因素强化特色和内涵建设，建立健全专业分类管理及动态调整机制，使专业人才的培养能够切实符合适应经济社会转型升级的需要。

### 调整原则

1. 需求导向：符合学校的整体的专业布局与规划需求，围绕国家和上海区域化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需要，以就业市场为导向，遵循教育规律，体现职教特色，建立专业分类管理及动态调整机制，优先发展特色突出、社会认可度高的专业，缩减发展前景有限、培养特色不明显的专业数量。

2. 质量为本：提高人才培养中心地位，不断提高人才培养目标与国家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的适应度，促进专业人才培养质量的提高和培养过程的持续改进，发展有利于提高教育质量和办学效益，优

化职业教育层次、结构和布局的专业，避免有重复设置的专业。

3. 优化布局：加强对人才社会需求和人才培养的社会背景、产业背景、行业背景、职业背景的调研与论证以及专业发展前景分析，对现有专业经常性进行行业调研论证；保持专业规模基本稳定，控制新增专业数量，做到专业设置有上有下，对不适应国家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专业减少或停止招生，积极增设国家急需的新兴专业。

### 三、专业分类管理

根据《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专业分类管理及动态调整评估指标体系表》（附件1），学校每年对学校所有专业进行评估。

1. 每年根据专业评估结果，将专业分为四类：

A类专业，评估排名在所有专业中占前30%；

B类专业，评估排名在所有专业中占前31-60%；

C类专业，评估排名在所有专业中占前61-90%，或综合评估分低于38；

D类专业，评估排名在所有专业中占最后10%，或综合平均分低于28。

2. 近年连续2年被评为A类的专业，优先得到推荐国家级、上海市级等重点专业的推荐机会，并获得较多的资源配置的权利。

3. 根据评估结果，B类专业所在二级学院根据评估结果，每年针对本专业的短板，制定分析与优化发展举措报告，优先获得学校在师资引进、资源匹配等方面的做出统筹调整。

4. 专业评分五年内有3次被列为C类的专业，列为限制发展专业，

学校暂缓在师资引进、资源配置方面的统筹调整，所在二级学院根据评估结果，需制定全面分析报告和调整规划。

5. 新申报专业暂定为 B 类专业，需制定未来 3 年的全面分析报告和调整规划，优先获得学校在师资引进、资源匹配等方面做出统筹调整，新申报专业建设周期为 3 年，3 年后参与全校专业的统一评估。

6. D 类专业将实行招生的预警机制，下年度将减少招生，连续 2 年被列为 D 类的专业，实行隔年招生，停止新教师的引进；连续 3 年被列为 D 类的专业，停止招生，不再参与申报与专业建设相关的项目，停止学校师资引进与资源配置方面的统筹调整。

7. 评估结果作为二级学院专业招生、建设资金分配、内涵项目申报的重要依据。

8. 三年制高职专业数原则上不再增加；有 D 类专业或 C 类、D 类专业占比达 40% 的二级学院，将限制申报新专业。

9. 根据职业本科学校申报工作进展以及学校的发展等情况，学校将参考专业评估的数据，及时动态调整专业布局。

#### 四、组织实施

1. 每年 9 月，教务处教务处在校园网公告栏发布“关于提交各专业分级自评表的通知”，各个二级学院按照本专业分类管理和专业动态调整评估指标体系要求进行填写，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2. 指标分值中标注当年度数据为：统计年份前一年的 9 月 1 日到统计年度 8 月 31 日，招生数据根据学生报到时间适当延后。

3. 学校组织校内外专家组成专家组，采取审阅专业分级自评表、

查看专业自评支撑材料、与专业教师面对面座谈会方式进行评估；专家组意见和建议反馈学院和专业，并按照专业分类管理条例进行实施。

附件 1

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专业分类管理和专业动态调整评估指标体系

## 一、指标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数据来源及说明	分值计算
1. 师资条件 (28分)	1-1 师资队伍 (28分)	专业专任教师数 (4分)	1. 专业专任教师指本专业教师数。 2. 每个专业专任教师只能归属一个专业，以人事处统计数据为准。	1. $\geq 8$ 人，比值为100% 2. 6-7人，比值为80% 3. 4-5人，比值为60% 4. $\leq 3$ 人，比值为0%
		专任教师与该专业在校生成人数之比 (8分)	1. 为1-1-1的统计数据 2. 专业学生数：统计本专业在校学生数，以教务处统计数据为准。	1. $\leq 1:20$ ，比值为100% 2. $\leq 1:30$ ，比值为80% 3. $\leq 1:40$ ，比值为60% 4. $> 1:40$ ，比值为0%
		高级职称专任教师比例 (4分)	统计该专业教授、副教授的数量以及比例，以人事处统计数据为准。	1. $\geq 30\%$ ，比值为100% 2. $\geq 20\%$ ，比值为80% 3. $\geq 10\%$ ，比值为60% 4. $< 10\%$ ，比值为0%
		具有博士研究生学位专任教师 (4分)	统计该专业专任教师中博士学位教师人数，以人事处统计数据为准。	1. $\geq 2$ 人，或者超过本专业专任教师的15%者，比值为100% 2. 1人，比值为80%
		“双师型”教师占比 (4分)	统计本专业双师型教师的数量以及比例，以人事处统计数据为准。	1. $\geq 60\%$ ，比值为100% 2. $\geq 50\%$ ，比值为80%

				<p>3. <math>\geq 40\%</math>, 比值为 60%</p> <p>4. <math>&lt; 40\%</math>, 比值为 0%</p>
		<p>专业带头人 (2分)</p>	<p>为人事处认定的该专业带头人, 以人事处统计数据为准。</p>	<p>1. 校级, 比值为 100%</p> <p>2. 校级培育, 比值为 80%</p>
		<p>骨干教师 (2分)</p>	<p>为人事处认定的该专业骨干教师, 以人事处统计数据为准。</p>	<p>1. 校级 2 人, 比值为 100%</p> <p>2. 校级 1 人, 比值为 80%</p> <p>3. 校级培育 2 人, 比值为 60%</p>
2. 招生就业 (20分)	2-1 招生 (12分)	<p>当年度新生招生计划完成率 (8分)</p>	<p>本专业平行志愿录取完成率, 以教务处处统计数据为准。</p>	<p>1. <math>\geq 90\%</math>, 比值为 100%</p> <p>2. 80-90%, 比值为 80%</p> <p>3. 70-80%, 比值为 60%</p> <p>4. <math>&lt; 70\%</math>, 比值为 0%</p>
		<p>当年度新生报到率 (4分)</p>	<p>本专业新生报到率, 以教务处处统计数据为准。</p>	<p>1. <math>\geq 95\%</math>, 比值为 100%</p> <p>2. <math>\geq 90\%</math>, 比值为 80%</p> <p>3. <math>\geq 85\%</math>, 比值为 60%</p> <p>4. <math>&lt; 85\%</math>, 比值为 0%</p>
	2-2 就业 (8分)	<p>当年度毕业生就业率 (8分)</p>	<p>1. 本专业当年毕业生就业率; 2. 按照当年上海高校毕业生平均就业率为参照。 3. 以校企合作办认定为准。</p>	<p>1. <math>\geq</math>上海高职平均就业率, 比值为 100%</p> <p>2. 低于上海高职平均就业率 1%-2%之间, 比值为 80%</p>

				<p>3. 低于上海高职平均就业率 2%-3%之间, 比值为 60%</p> <p>4. 上海高职平均就业率 3%级以上者, 比值为 0。</p>
3. 学生成果 (8分)	3-1 学生获证 (4分)	当年度学生技能证书获证率 (4分)	该专业学生获得技能证书情况统计, 以数据平台统计数据为准。	<p>1. <math>\geq 90\%</math>, 比值为 100%</p> <p>2. <math>\geq 80\%</math>, 比值为 80%</p> <p>3. <math>\geq 70\%</math>, 比值为 60%</p> <p>4. <math>&lt; 70\%</math>, 比值为 0%</p>
	3-2 学生获奖 (4分)	当年度学生技能大赛获奖 (4分)	<p>1. 该专业学生获得技能大赛情况统计, 以教务处统计数据为准;</p> <p>2. 统计当年数据。</p> <p>3. 二级学院提供佐证, 以教务处认定为准。</p>	<p>1. 获得国家一类及以上奖项, 比值为 100%</p> <p>2. 获得市级一类奖项, 比值为 80%</p>
4. 专业支撑 (8分)	4-1 重点专业 (4分)	获得国家、市级重点专业 (4分)	<p>1. 获得国家级和上海市级重点专业情况统计, 以教务处统计数据为准;</p> <p>2. 所有获得重点专业均有文件来源与出处, 二级学院提供佐证, 以教务处认定为准。</p>	<p>1. 获得国家级重点专业, 比值为 100%</p> <p>2. 获得上海市级重点专业, 比值为 80%</p>
	4-2 重点专项、 教改项目 (4分)	承担国家、市级以上重大专项、 教改项目 (4分)	<p>1. 承担国家、市级以上重大专项、教改项目;</p> <p>2. 所有获得重大专项均有文件来源与出处, 二级学院提供佐证, 以教务处认定为准。</p>	<p>1. 获得国家级重点专项及教改项目, 比值为 100%</p> <p>2. 获得上海市级重点专项及教改项</p>

				目, 比值为 80%
5. 质量工程 (36分)	5-1 课程 (11分)	历年精品在线开放课程 精品课程 (2分)	1. 历年该专业教师获得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精品课程数; 2. 二级学院提供佐证, 以教务处认定为准。	1. $\geq 3$ , 比值为 100% 2. $\geq 2$ , 比值为 80% 3. $\geq 1$ , 比值为 60%
		当年度新增精品在线开放课程、教学资源库 (6分)	1. 当年该专业教师精品在线开放课程、教学资源库立项并通过验收; 2. 二级学院提供佐证, 以教务处认定为准。	1. 国家级, 比值为 100% 2. 上海市级, 比值为 80% 3. 校级, 比值为 60%
		当年度课程思政系列获奖 (3分)	1. 当年获得学校及以上级别组织的课程思政系列活动奖项。 2. 二级学院提供佐证, 以教务处认定为准。	1. 学校级别以上获奖数 $\geq 1$ , 或者校级获奖数 $\geq 3$ , 比值为 100% 2. 校级获奖数为 2, 比值为 80% 3. 校级获奖数为 1, 比值为 60%
	5-2 教学团队 (6分)	历年教师教学创新团队、教学团队 (3分)	2. 历年该专业教师负责教师教学创新团队、教学团队; 2. 二级学院提供佐证, 以教务处认定为准。	1. 国家级, 比值为 100% 2. 市级, 比值为 80% 3. 校级, 比值为 60%
		当年度新增教师教学创新团队、教学团队 (3分)	3. 当年该专业教师负责教师教学创新团队、教学团队; 2. 二级学院提供佐证, 以教务处认定为准。	1. 国家级, 比值为 100% 2. 市级, 比值为 80% 3. 校级, 比值为 60%
	5-3 产教融合 基地 (6分)	市级及以上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和校级重点产教融合校企合作项目	1. 该专业获得市级及以上产教融合实训基地等称号 2. 二级学院提供佐证, 最后以教务处认定为准。	1. 国家级, 比值为 100% 2. 市级, 比值为 80% 3. 校级, 比值为 60%

		(2分)		
		市级及以上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和校级重点产教融合校企合作项目 (4分)	1. 该专业当年新增市级及以上产教融合实训基地情况和该专业获得校级重点产教融合校企合作项目情况; 2. 二级学院提供佐证, 最后以教务处认定为准。	1. 国家级产教融合基地, 比值为 100% 2. 市级产教融合基地, 比值为 80% 3. 校级重点产教融合校企合作项目, 比值为 60% 4. 当年新增在建基地、项目, 在对应等级基础上减半
5-4 教学能力大赛 (5分)	当年度各类教学能力大赛 (5分)		1. 有当年获得各类教学能力大赛获奖情况; 2. 二级学院提供佐证, 最后以教务处认定为准。	1. 国家级, 比值为 100% 2. 市级, 比值为 80% 3. 教指委, 比值为 60%
5-5 教材 (3分)	当年度编写教材 (3分)		1. 当年该专业教师主编各类教材情况; 2. 二级学院提供佐证, 最后以教务处认定为准	1. 出版 1 本及以上, 比值为 100%; 2. 编写校办教材 1 本级以上, 并在网上通过教务处备案, 比值为 80%;
5-6 提质培优 (5分)	提质培优获奖或推荐 (5分)		1. 该专业教师负责的提质培优项目获奖或推荐情况; 2. 二级学院提供佐证, 最后以教务处认定为准	1. 国家级, 比值为 100% 2. 市级或国家级推荐, 比值为 80% 3. 市级推荐, 比值为 60%

## 二、额外加减分项目

1. 学校按照不同考试类型进行招生录取时, 若本考试类型的最低分落在某专业(分文理), 将对

本专业进行 2 分的扣分；若最高分落在某个专业，对本专业进行加分 2 分的加分。

2. 学生在临港企业就业数量超过毕业生（企业注册在奉贤+临港），学生所在专业可以按照每个学生+0.3 分，最高不超过 5 分。

### 三、填表注意事项

各类成果、获奖、基地、项目等记分，均按照项目负责人所在专业进行统计；技能大赛获奖按照指导教师或者学生归属专业进行统计；教材按照主编所在专业进行统计。

